

#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6〕31号

##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批复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函》（【2016】53号）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为路桥区桐屿街道埠头堂村，经路桥区、椒江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终点与规划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路桥区水利局、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水利局，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中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年9月2日印发

台州湾大道相接，路线全长约 22.27 公里。工程等级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

二、原则同意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公路工程）跨越洪家场浦、永宁河、葭沚泾、三才泾、七条河、聚海河等河流的线路设计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按《报告》的要求，对阻水严重、影响河道护岸的桥梁，采取局部拓宽河道、河道改道、护岸修复等补偿措施（详见《报告》第六章节防治与补偿措施），确保行洪安全。

四、该工程与九塘坝、十塘坝交叉，对海塘带来一定影响，其设计方案应经过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要求建设单位新开挖河道、局部拓宽河道、修建护岸等补偿措施的相关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和施工招投标，其设计方案应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河道改道、拓宽河道应在河道回填、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以确保行洪安全、排涝畅通。

六、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滨海公路工程共计占用水域面积 16218m<sup>2</sup>，其中路桥段占用水域面积 521m<sup>2</sup>，椒江段占用 15263m<sup>2</sup>，集聚区占用 434m<sup>2</sup>。通过河道改道、局部拓宽河道补偿水域面积 4240 m<sup>2</sup>，其中椒江补偿 3866.5 m<sup>2</sup>，路桥区补偿 373.5m<sup>2</su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要求实施水域补偿工程建设，水域补偿工程建设应先于滨海公路工程建设完工。由于补偿水域面积不能达到占补

平衡，还有 11978 m<sup>2</sup> 需要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补偿费合计为 395.274 万元。

七、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4 月 15—10 月 15），确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地段防汛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塘、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入河道。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九、请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在滨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对涉河涉堤桥梁标高、配跨等控制性参数，占用水域及河道改道、局部拓宽河道、护岸修复等补偿措施的专项验收。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 年 9 月 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